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經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 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積各約為多少平方公尺（即分算各筆土地遭占用之面積）？如無法陳報，則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系爭土地、同段175 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因被告中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登記，應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請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向管轄法院查詢該公司有無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